

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7月17日高市府研發字第10130674800號訂定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政府出版品，並落實資訊公開及知識共享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政府出版品（以下簡稱出版品），指以各機關經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書、連續性出版品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。
- 三、各機關編印、增訂、修訂出版品或更改出版品名稱，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，申請國際標準書號（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；以 ISBN 標示）、出版品預行編目（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；以 CIP 標示）、國際標準期刊號（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；以 ISSN 標示）或國際標準錄音／錄影資料代碼號（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cording Code；以 ISRC 標示）。
- 四、各機關編印、增訂、修訂出版品或更改出版品名稱，依前點規定申請取得相關編號後，應使用文化部建置之政府出版品資訊網（網址為 <http://open.nat.gov.tw/gpnetwork>）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（GPN），每一獨立出版單元以申請一編號為原則。但重製出版形式、內容相同之出版品，及編印創刊後連續出刊之出版品，應沿用舊編號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五、各機關出版品印製完成後，除依有關法令分送外，並應辦理下列分送作業：
 - （一）文化部二份。
 - （二）依文化部指定數量分送圖書館。
 - （三）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。
 - （四）高雄市立圖書館二份。

- 六、各機關策劃出版作業時，對於著作人之認定、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及著作之授權利用等約定事項，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各機關得授權他人利用出版品之全部或一部；其授權利用之目的、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方法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等事項，由各機關視情況為之。
- 八、各機關辦理前點之授權，應依出版品性質、授權方式及利用範圍等，收取合理使用報酬。
- 九、各機關編印出版品，得經定價後自行銷售、委託代售或提供文化部洽定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展售。

前項定價應以編印成本為計算基礎，並得視版稅、管銷費、委託代售酬金、倉儲運費及特殊使用目的等因素考量增減之。

各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委託代售時，支付之酬金按出版品實售數量乘以單價計算，其單價並不得逾定價百分之四十。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評選或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，依中央相關法令辦理。